



#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1)鲁0203破2-1号

2021年3月11日,本院裁定受理青岛地恩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1年3月18日指定国浩律师(青岛)事务所担任青岛地恩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。2021年7月15日,本院根据申请人青岛地恩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地恩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青岛地恩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、青岛地恩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(2021)鲁0203破2-1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对青岛地恩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地恩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青岛地恩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、青岛地恩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。

因青岛地恩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地恩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青岛地恩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、青岛地恩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,涉及债权人人数众多、债权金额大、问题矛盾复杂,且社会关注度高,青岛地恩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与山东国曜琴岛(青岛)律师事务所组成联合管理人办理此案。



本院查明，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是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在册机构，具备一级管理人资质。本院认为，联合管理人可以提高案件的办理质效，且并不增加破产费用，故指定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、国浩律师（青岛）事务所担任青岛地恩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地恩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青岛地恩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、青岛地恩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联合管理人，丁燕为负责人。

